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e4T1qcJu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尹剑平,总经理 黄浩,董事会秘书 张雪梅,财务总监 李平,独立董事 陆利康(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e4T1qcJu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雪梅、夏冬冬
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邮箱:securities@glva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山明阳	是	42,000,000	32.17%	13.45%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年11月06日	2027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偿还贷款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明阳	130,574,010	41.82%	0	42,000,000	32.17%	13.45%	42,000,000	100.00%	88,574,010	100.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2.20%	0	0	0.00%	0.00%	0	0.00%	6,854,610	100.00%
合计	137,428,620	44.02%	0	42,000,000	30.56%	13.45%	42,000,000	100.00%	95,428,620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加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6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和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参加了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三洋药业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西他沙星片、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盐酸伊伐布雷定片和天方药业硫酸阿托品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其中,盐酸伊伐布雷定片拟中选企业为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高"),三洋药业于2023年5月与江苏万高签署该产品的转让协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日受理上市许可人由江苏万高变更为三洋药业的申请,并已按规定在提交申报采购文件时备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产品	规格	适应症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元/盒)	拟供应省区
1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1.0g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流感杆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肠道菌属、枸橼酸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普通变形杆菌、雷特格氏变形杆菌、摩根氏变形杆菌等所致下列感染:败血症;深部皮肤感染、慢性脓皮症、外伤或烧伤或术后继发感染;骨髓炎、关节炎;扁桃体炎(扁桃体周围炎及扁桃体周围脓肿)、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及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急性前列腺炎、慢性前列腺炎;腹膜炎、胆管炎、胆囊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膜炎、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化脓性髓膜炎;中耳炎、副鼻窦炎。	10瓶/盒	129.7	湖南、山东、辽宁、海南、内蒙古
2	西他沙星片	50mg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肠球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消化链球菌属;卟啉单胞菌属;梭杆菌属;沙眼衣原体;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嗜肺军团菌所引起的咽炎、喉炎、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炎、扁桃体周脓肿)、急性支气管炎、感染性肺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继发感染	10片/盒	45.69	江苏、四川、河北、贵州、重庆、广西、海南
3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1mg	治疗食管静脉曲张出血。	1瓶/盒	15.98	福建、贵州、辽宁、宁夏
4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5mg	慢性心力衰竭:适用于窦性心律且心率≥75次/分钟、伴有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NYHA Ⅱ-Ⅳ级慢性心力衰竭患者,与标准治疗包括β-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或者用于禁忌或不能耐受β-受体阻滞剂治疗时。	14片/盒	9.66	上海、湖北、四川、江西、广西、海南、吉林
5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0.5mg	1.各种内脏绞痛,如胃肠绞痛及膀胱刺激症状。对胆绞痛、肾绞痛的疗效较差;2.全身麻醉前给药,严重盗汗和流涎症;3.迷走神经过度兴奋所致的窦房阻滞、房室阻滞等缓慢型心律失常,也可用于继发性窦房结功能低下而出现的室性异位节;4.抗休克;5.解救有机磷酸酯类中毒。	10支/盒	5.7	四川、上海、辽宁、天津

注:上述信息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的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143万元;西他沙星片和注射用特利加压素为2023年获批产品,暂未涉及销售;硫酸阿托品注射液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237万元。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三洋药业和天方药业确定中标,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上市持有人变更申请尚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通过,且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2:30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刊载于2023年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7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议案》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拟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公司拟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3、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均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要求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异地股东可以按照上述要求和下列地点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7
传真:0755-29891997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人:王行村、曾燕
3、联系电话:0755-29891909
4、传真号码:0755-29891997
5、电子邮箱:lbgk@laibao.com.cn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6",投票简称为"莱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了解了公司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议案》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内打"√"表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天有效。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莱宝高科股票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必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于2023年6月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7号)。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后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iWTLBKxb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张少武,财务负责人 何梅喜,董事会秘书 赵爱香,独立董事 段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 (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iWTLBKxb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爱香
电话:029-86680383
传真:029-89820615
邮箱:mbyyjt@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v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维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近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玉昆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075,636元
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482954XH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佳维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03,886,115.41	7,359,919,143.01
负债总额	4,666,154,529.87	4,851,228,62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9,217,556.01	1,470,298,969.29
营业收入	4,816,849,001.66	1,587,816,654.99
利润总额	205,839,311.15	294,001,19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57,367.91	80,719,181.1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保证人: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9,968.1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1,204.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6%;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佳维电子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 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17@sgc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马晓燕女士
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车雪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牛希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17@sgc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监事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21-51796818
邮箱:600517@sg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公司董事长杨东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董事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马晓燕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刘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现补选刘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名单如下:

1. 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陈斌开先生
委员:陈斌开先生、程小可先生、杨东伟先生
2. 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3人)
召集人:程小可先生
委员:程小可先生、宋洁女士、俞华军先生
其中,程小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3. 战略与ESG委员会(6人)
召集人:杨东伟先生
委员:杨东伟先生、俞华军先生、段光明先生、刘昊先生、陈斌开先生、刘俊勇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召集人:宋洁女士
委员:宋洁女士、程小可先生、刘俊勇先生、马晓燕女士、张凡华先生

新补选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昊先生的基本情况和简历如下:

刘昊,男,198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总工师、党委委员,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党委委员,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职。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3-028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英大国际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3,168,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杨东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马晓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牛希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0,568,144	99.9425	2,599,800	0.0574	869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